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9218652025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0-ZDJS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



签订地点：贵港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行政中心 2 楼区发展改革局 A248 室

法定代表人：颜娜

项目分管领导：邹月媚

项目联系人：方冬兰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68 号（港北区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0775-4258124

供应商（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罗蓉

项目分管领导：金瑞庭

项目联系人：郝碧榕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10-63908914/010-639089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就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0-ZDJS）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1 项	980000	9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980000（玖拾捌万元整）					

（二）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服务内容

- 1.《贵港市港北区“三个重大”谋划》文本及相关图件；
- 2.《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文本及相关图件；
- 3.《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相关建议研究》

文本及相关图件；

4.《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件。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港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

2.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和北京市。

（二）服务需求

1.科学设计规划的框架结构，经双方商定后进行调研和撰写。

2.成立规划课题小组，小组人员组成至少有两名高级研究员、三名专职工作人员构成，以保证规划起草。对课题任务严格进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高质、高效、按时完成。

3.重要节点及会议时需安排人员参加，并以文本、资料、图片等多种需求形式展现规划编制有关内容。

4.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配套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收集、专家论证、后续修改等支撑工作。

（3）乙方保证对报告中所引用的文献、数据或者资料等有合法

正当的来源，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必须安排特定的客服专员进行服务与回访，并保证甲方接收资料正常。

(4) 甲方提出服务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耐心、负责任的给予回复，并确保服务专业性，以满足甲方要求。

(三) 质量目标

1.按照约定方式、内容、时间交付阶段性规划文本。

2.规划编制完成初稿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规划的修改完善。

3.依据现有的国家标准、规范，并按甲方需求完成，通过相关部门、单位、会议和专家评审。

(四) 交付标准

1.按双方商定的任务要求和总体框架完成规划成果，规划以通过区人大会议审议为标准。

2.规划条理清晰，分析透彻，内容翔实，具有权威性、前瞻性、战略性、可行性和实用性，能够为甲方决策提供系统性指导方案。

3.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资料、图片等形式。

(五) 质量保证

1.所提供或协助编制的材料规范、完整，无瑕疵。

2.服务商须提供实时响应服务。

3.支付全部服务费后，规划所有成果及服务方案之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他各项义务，

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二) 乙方权利

若甲方延期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所需清单资料，乙方提供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三)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按约定向乙方协助提供与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2.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 乙方义务

1.2025年6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服务所需资料清单。

2.2025年7月底前，乙方组织编制团队进驻港北区开展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实地调研，组织乡镇（街道）、部门专题座谈会，并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初稿）》以及《贵港市港北区“三个重大”谋划（初稿）》。

3.2025年8月，乙方组织编制团队就港北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工作向港北区委、区政府作说明，并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送审稿）》，根据工作要求持续修改完善，确保基本思路通过区委、区政府审定形成终稿（附专家评审意见）。

4.2025年9月，乙方组织编制团队进驻港北区开展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地调研，并提交《贵港市港

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5.2025 年 10 月，乙方组织编制团队就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向港北区委、区政府作说明，并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根据工作要求持续修改完善，确保 11 月底前规划纲要通过区委、区政府审定。研究起草《港北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草案）》，提请港北区委全会审议。提交《贵港市港北区“三个重大”谋划（成果稿）》。

6.2026 年 2 月，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成果稿）》并通过港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7.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客观、完整、有效地完成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8.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合同项目的商业保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知悉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这些保密信息是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获得的与甲方自身或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相关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是否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9.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0.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四、项目交付和验收

(一)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验收后自动终止。

(二) **服务内容及成果:** 本项目成果文件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 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电子文件一式 1 份; 书面文本一式 6 份。

(三)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港北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符合国家相关规划。

2. 项目验收要求: 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成果经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验收后, 并按有关程序上报同级党委或人大代表会或政府审定或审议通过。

3. 验收程序及方法: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4. 验收成果形式: 《贵港市港北区“三个重大”谋划》、《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相关建议研究》、《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相关图件、电子文件。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双方商定。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本合同总费用为 ¥980000 元 (玖拾捌万元整), 由甲方分 4 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 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并且甲方收到乙

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不应晚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294000 元），作为工作启动资金；

（二）乙方完成《贵港市港北区“三个重大”谋划》《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成果后，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不应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款项，合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294000 元）；

（三）乙方完成《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相关建议研究》、《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后，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不应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款项，合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294000 元）；

（四）乙方完成《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并通过港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不应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合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 元）。

六、违约责任

（一）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法律法规政策改变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继续开展工作，不计乙方构成违约，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解决。

（二）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交材料，乙方收到材料一周内审核后，

一次性书面向甲方告知所需补充补正材料，甲方有义务在告知期限内提供。

(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满足编制前提下，乙方逾期提交报告送审稿(因乙方原因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最终成果，经与甲方沟通仍无法完成)，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四)甲方逾期办理应付未付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的3%。

(五)非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甲方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发生并交付的工作成果付款，并按应付未付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要有一定的原创性，与中国知网等网站的查重率不超过30%，如查重率超过30%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之内修改完毕，如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查重率超过30%的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方冬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郝碧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一下责任:1.相互通报甲方的工作要求和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2.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二)乙方没有按任务书要求完成任务。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十三、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无（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课题结题后，乙方视情况开展舆论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

十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赖娜（签名）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强（签名）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